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法」並未將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被迫從事性交易而有人身安全庇護需求者納入保護，社會局乃自八十年起，陸續設立婦女庇護安置機構提供保護安置服務。惟此類安置機構目前尚乏相關設立標準及管理規範，此影響婦女保護安置服務業務之推展甚鉅，為利相關服務之推展並鼓勵民間投入婦女庇護安置服務，爰訂定本辦法。
- 二、此外，本辦法關於婦女安置機構設立許可及廢止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惟目前本市婦女安置機構之設立管理欠缺相關規範，致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與機構之業務推展均受影響，因自治條例之制定恐緩不濟急，為兼籌並顧法制之要求與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實際需要，擬暫以自治規則層級之本辦法作為過渡性規範，並責由社會局另案草擬自治條例循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立法。為此，爰將本辦法定名「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暫行管理辦法」，並於本辦法第二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於「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失其效力。
- 三、本辦法共計二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名稱之規定。
- (四)第四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服務對象。
- (五)第五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設置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環境應符合相關法令，並應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人格尊嚴及權益保障。
- (六)第六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提供服務之項目。
- (七)第七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最低安置人數及最小設立面積等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設置及得設置之設施及設備。
- (九)第九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配置之工作人員及人數之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工作人員聘用及異動之陳報義務。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之文件。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婦女安置機構應檢附之文件。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設立申請符合法令者應發給許可立案證書，以及許可處分書得載明之附款內容。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關於婦女安置機構及受安置婦女之應保密事項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重大事項變更前應報社會局許可。

-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會計、財務及捐助款處理原則。
- (十九)第十九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製作執行業務紀錄及定期陳報業務及財務資料之義務。
- (二十)第二十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擴充、縮減設立規模或遷址應報經社會局許可。
- (二十一)第二十一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停辦、停業及復業之規定。
- (二十二)第二十二條明定社會局應對婦女安置機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 (二十三)第二十三條明定安置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或被迫從事性交易之男性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機構之設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十四)第二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需預算之來源。
- (二十五)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二十六)第二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及失效日期。

四、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六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